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拟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就“0.39寸OLED显示屏配件”签署《采购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上述合同金额总计约45,003,930.00元（含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

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宇航先生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